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核年度決算審定書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（110）審桃市二字第 1110053421 號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桃園市政府警察局	基金名稱	桃園市警察人員安全基金		
會計年度	中華民國 110 年度	決算類別	附屬單位決算		
項	目	預 算 數	決 算 數	修 正 數	決 算 審 定 數
來源、用途及餘絀					
基金來源		83,000	83,041	—	83,041
基金用途		6,000,000	5,446,878	—	5,446,878
本期賸餘（短絀）		- 5,917,000	- 5,363,837	—	- 5,363,837
期初基金餘額		65,609,000	65,896,848	—	65,896,848
期末基金餘額		59,692,000	60,533,011	—	60,533,011

上列決算業經審核完竣，茲依審計法第 45 條之規定發給審定書。